

# 西南大学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 非一类租住搬迁配租方案

为顺利推进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，及时完成黄树村 22 栋、23 栋（以下简称黄树村单工楼）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、11 舍（以下简称文化村青教楼）搬迁任务，根据《西南大学关于开展北碚校区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）制定非一类租住搬迁配租方案。

## 一、搬迁配租范围

黄树村单工楼、文化村青教楼符合非一类续租条件的在租户。

## 二、搬迁配租排序办法

搬迁配租按以下类别依次进行：①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教职工；②符合无房户续租条件的教职工；③符合非无房户续租条件的教职工。

同一类别的教职工按以下方式进行搬迁配租排序：退休职工优先在职职工；同为退休职工或在职职工，非单身教职工（含已婚和离异教职工）优先于单身教职工，其中已婚教职工中双职工优先；婚姻状况相同，先进校者优先；进校时间相同，年长者优先。

## 三、搬迁配租方式

符合续租条件的教职工，可在南区现有 55 平方米以下

房源中选择搬迁配租房屋；当配租房源不足 5 套（不含 5 套）时，在南区 55 至 65 平方米房屋中按面积从小到大依次递进作为备选房源。

符合续租条件的教职工也可自行组合，采用 2 人合租方式配租南区 65 至 75 平方米房屋，还可选择放弃安置。

#### **四、搬迁配租房屋租赁时间**

1.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，搬迁配租房屋租赁时间与原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一致。

2.符合无房户续租条件的，搬迁配租房屋租赁时间为 2 年。

3.符合非无房户续租条件的，搬迁配租房屋租赁时间为 1 年。

#### **五、搬迁配租房屋租金标准**

搬迁配租房屋租金按搬迁配租房屋面积及原承租房屋租金单价计算，原承租房屋租金单价低于配租房屋租金控制标准时，按配租房屋租金控制标准计算房租。

符合非无房户续租条件的，按本次清理工作方案确定租金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1.按工作方案符合非一类租住续租条件的教职工，按本配租方案分类进行排序，统一进行搬迁配租。

2.搬迁配租时间另行通知，同时公布配租排序名单、配租选房须知和现有配租房源明细。

3.搬迁配租住房面积发生变化的，按重庆市住房补贴相关政策核算剩余住房补贴。

4.按工作方案符合续租条件的去世教职工配偶、国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的教职工子女另行安排配租，配租时按承租人年龄从大到小排序，其他参照本配租方案执行。

5.按工作方案经申请、审核并公示符合续租条件，承租人搬迁并完清退房手续，退回原承租房屋后给予搬迁安置费3000元/套（含放弃安置的承租人）。

西南大学公有住房清理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西南大学后勤保障部代章)

2022年1月10日